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新北院楓人字第1130000170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年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錄取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3年1月24日儲備身心障礙約僱職務代理人甄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錄取人員名單（依成績高低由左至右排序）：
A02李○玲、A01彭○榮。
- 二、本次錄取人員係儲備性質，儲備人員自榜示錄取之日起，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遞補，若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院將視實際出缺情形，依錄取儲備名次順序遞補，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經以書面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，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保留資格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儲備人員若聯絡地址或電話有變更者，應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承辦人，電話：(02)22616714分機7004。

院長 許仕楓